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保障每一位参检人员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体检期间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至少提前10天完成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的申领和健康筛查，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和简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二、所有参检人员须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为绿色，并持体检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检测时间为起始时间，电子版、纸质版均可，下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方可入场。请参检人员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检测有效时限等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不得入场参加体检。

 三、为避免影响体检，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1天入境，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四、近7日内有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旅居史来简参检人员管控要求，请关注“四川疾控”微信公众号，通过“四川疾控健康提示”滚动发布。外省无风险地区和无特殊管控要求的低风险区来简参检人员，要严格落实“入川即检”，实施3天3次核酸检测（每次间隔24小时，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外出、不聚集），并做好健康监测。

 五、参检人员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六、参检人员应至少提前0.5小时到场。在入场检测处，请参检人员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相关证明，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和入场扫码工作。

七、参检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体检：

（一）体检前10天内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

（二）体检前7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见“四川疾控”微信公众号来（返）蓉人员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旅居史且未完成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或三天三检等防控措施的；

（三）体检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的；

（四）健康码为红黄码人员或临时弹窗人员；

（五）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

（六）被判定为新冠肺炎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重点涉疫场所或区域风险人员；

（七）有不适症状或有健康状况异常的人员（包括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排除新冠肺炎感染者的；

（八）体检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八、参检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九、请参检人员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应当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十、体检期间，参检人员要自觉遵守现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不再参加此次体检。

 十一、鉴于近期国内疫情整体呈现多点散发态势，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体检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简阳市最新防疫要求（防疫政策动态调整，以“四川疾控”“成都发布”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告为准），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体检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